证券代码: 002022 债券代码: 128124 证券简称: 科华生物 债券简称: 科华转债

公告编号: 2024-024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原定任期至2026年6月27日届满。公司原第一大股东珠海保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保联")于2024年1月11日与西安致同本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安致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并于2024年2月29日完成了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鉴于公司股权结构发生了重大变化,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公司拟提前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并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5人调增为9人。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 第十届董事会组成

公司拟将第十届董事会成员人数由5人调增为9人,其中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 (二) 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 1、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公司股东西安致同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彭年才先生、

李明先生、苗保刚先生、金红英女士、梁佳明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公司股东珠海保联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马志超先生 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公司股东西安致同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单文华先生、 郑传芳先生、张镇西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 并发表如下意见:经审阅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 历、任职资格等相关材料,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履行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 验,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章程》有关规定。因此,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单文华先生、郑传芳先生、张镇西 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郑传芳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其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单文华先生、张镇西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作出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公司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六名、独立董事三名,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届时如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则本次提名第十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总人数将多于现行有效《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重新审议《公司章程》修订及提前换届选举相关事项。

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

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拟 调增后总数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 第十届监事会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大会选举2名,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1名,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 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情况

经公司股东西安致同提名,监事会同意易超先生、杨笑天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其他说明

- 1、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后,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徐宏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谢岚女士、陈敦芳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独立董事徐宏先生、监事谢岚女士和陈敦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 2、若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顺利当选,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完成,西 安致同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西安致同的实际控制人彭年才先生将成为公司实际 控制人。
- 3、为确保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及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现任董事、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职务。

特此公告。

附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彭年才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物医学工程博士,西安交通大学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正高级工程师,多次作为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曾主持多项国家重点科研项目,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及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创始人及董事,西安致同执行事务合伙人。彭年才先生具有深厚的体外诊断行业背景,坚实的技术实力和行业影响力,拥有丰富的体外诊断行业从业经验。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彭年才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控制的西安致同持有公司 25,715,859 股股份,其通过西安致同间接持有公司约 12,997,155 股股份。彭年才先生在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控制的西安致同与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珠海保联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彭年才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马志超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EMBA。马志超先生历任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秘书科副科长,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产业化推进办公室高级经理,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北方总部合作发展部副总经理,海航实业集团投资银行部投资中心经理,天津大通建设集团副总裁,海航物流集团投资银行部投资总监,海航现代物流集团生态创新部总经理,陕西长安现代物流总裁,天津渤海现代物流投资总裁,海航集团北方总部副总裁;2020年3月至2022年8月,任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并购中心总经理、珠海港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2年8月起任珠海保联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2022年8月起任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22年10月起任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马志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股东珠海保联担任

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珠海保联与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西安致同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马志超先生与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明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李明先生在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任职近二十年,长期专注分子诊断核酸扩增检测相关领域的研制与生产、项目管理、销售管理和企业管理工作,拥有丰富的 IVD 从业经验,曾参与"十一五"国家重大 863 项目、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等多项国家/省市重大科技项目,并取得多项专利,曾任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总裁。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的西安诺诚致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61.9048%份额及西安诺诚致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持有的西安致同 10.5612%份额间接持有公司约 1,681,275 股股份。除此之外,李明先生与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苗保刚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苗保刚先生在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任职 16年,长期专注分子诊断核酸扩增检测相关领域产品的研发与生产、项目管理工作,拥有丰富的 IVD 从业经验,曾作为课题负责人主持并参与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科技项目二十余项,并取得授权专利五十余项,现任公司副总裁。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苗保刚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的西安诺诚 致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38.0952%份额及西安诺诚致新企业管理合伙 企业(普通合伙)持有的西安致同 10.5612%份额间接持有公司约 1,034,629 股股份。除此之外,苗保刚先生与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金红英女士,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新财富第十三届、第十四届金牌董秘。金红英女士曾任江西省九江职业大学教师,富士康科技公司法务室职员,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金红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梁佳明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曾任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裁。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梁佳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单文华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单文华先生在法律方面有丰富的经验,于1994年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资格证书;于1991年7月获得中国中山大学法律学士学位,于1994年6月获得中国暨南大学企业管理硕士学位,于1996年7月在厦门大学获得国际经济法博士学位,于2004年5月获得英国剑桥大学国际法博士学位。单文华先生曾任厦门大学讲师、副研究员,牛津布鲁克斯大学讲师、高级讲师、准教授、教授,新加坡国立大学客座研究员,剑桥大学劳特派特国际法中心资深研究员;历任西安交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院长、法学院院长、法学院党总支书记(兼)、校长助理、国际教育学院院长(兼)、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副院长(挂职),现任西安交通大学校长助理、法学院院长、教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单文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郑传芳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曾任电子工业部第四十四研究所工程师、深圳飞通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财务总监、深圳新飞通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财务副总裁,现任西安奇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财务副总裁、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郑传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镇西先生,195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西安交通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副院长、西安交通大学生物医学分析技术及仪器研究所所长、福建泰普-西安交通大学生物医学分析仪器研究中心主任,2018年退休。曾任教育部高等学校生物医学工程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生物医学光子学教育部网上合作研究中心等多个专业/学术委员会成员及《生物医学工程学进展》、《国际生物医学工程杂志》、《世界医疗器械》、《中国医疗器械杂志》等多个专业期刊编委。曾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陕西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政府特殊津贴等多项国家/省市级奖项。曾主持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等国家/省市重大余项。现任美国达特茅斯大学-西安交通大学生物医学光学国际联合实验室主任,海峡两岸纳米生医光电研讨会发起人,第一届中国光学工程学会激光技术及应用专家委员会信息光学工作组组长,《中国激光》和《激光生物学报》副主编,《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编委。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镇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易超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工程师、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智造中心总监,现任公司监事、设计与成果转化中心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易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杨笑天女士,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杨笑天女士曾任澳大利亚 BD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中国业务部项目负责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审计师,持有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现任公司总裁办战略事务组负责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杨笑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